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平财预〔2020〕677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今年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衣、食、住、医等临时生活困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合作，共同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；要按照《河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财社〔2013〕67号）规定，切实落实好本级财政配套资金，一并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灾民等困

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。对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；要保障重点，根据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和恢复生产。

二、请将此款项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02“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”科目，并及时向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反馈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，在春节前将救灾资金发放灾民手中，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，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。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、贪污专项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附 件

2020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	合计	50	
1	宝丰县	20	
2	叶县	20	
3	舞钢市	10	